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5-1291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
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
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
暂定人民币848.42万元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
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
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
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
致）：本次招标为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
计。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3、概算编制；
4、施工图设计；5、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工作；6、协助竣工图编制及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等。

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
试检测监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
完成的工作，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提供施工配合等
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勘察报告，
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中标人不能拒绝
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华文波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480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2760111 传真： 0731-82760111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 限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758.20	682.38	<u>11.50%</u>	<u>671.00</u>	
2	勘察费	227.46	181.97	<u>22%</u>	<u>177.42</u>	
合计		985.66	864.35		<u>848.42</u>	

备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864.35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价上限，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的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设计或勘察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设计 业绩（同类工程业 绩指市政行业设计） (不超过三项)</u>	<p><u>1、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u> <u>合同价：64.13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10</u> <u>业绩类别：市政</u></p> <p><u>2、高铁新城市政配套工程（一期）：</u> <u>合同价：277.94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10</u> <u>业绩类别：市政</u></p>

1、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 JLSRGSDAQ-KCSJHT-01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14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湿地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进水水质：本系统进水为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尾水，尾水设计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中：COD_{cr}≤30mg/L，总氮≤10mg/L）；出水水质：本系统出水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建设地址：聚龙山湿地生态园的 A 区 A3 地块内；总占地面积：约 18000m²，其中人工湿地净面积约 10590m²。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等。

三、工期要求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3.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包含勘察 30 个日历天），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4.竣工验收前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64.13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含税）。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暂以前期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未审批）建安费 1613.55 万元为基数计算，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计算得出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4.39 万元，下浮 20% 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3.51 万元。

2.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取费基数暂按项建成果文件（未审批）建安费投资额 1613.55 万元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58.7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1，采用内插法计取，设计基本收费：54.92 万元，下浮 20% 后基本工程设计费为 43.93 万元。

3.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的 30% 计取，即 43.93 × 30% = 13.18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工程设计费的 8% 计取，即 43.93 × 8% = 3.51 万元。

五、结算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工程设计费计价办法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勘察、工程设计费进行合同结算。合同结算价小于签约合同价的以合同结算价为准，反之签约合同价即为合同结算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毛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厚贵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75
区政府第二办公点 号 12B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邹工

联系人: 张厚贵

电话: 0755-89369305

电话: 0755-26050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银行账号: 41014100040007280

高铁新市政配套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高铁新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茂名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茂名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市政配套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为高铁新市政配套工程（一期），项目拟新建上海路和北京路，其中：

(1) 北京路：道路长度 724.182 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33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拟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2) 上海路：道路长度 635.802 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33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拟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 18626.17 万元，建安费 8066.74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

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3）工作量：主要包括测量面积约为 0.45km²现状地形（1: 500，含导线点、中桩、横断面测量等），岩土工程勘察钻孔约 120 个，平均孔深约 15m，地下管线物探面积约为 0.45km²等。

2、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等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成果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算。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日后 15 个工作日历天内提交整体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如有），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五、合同价款

1、勘察设计签约价：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360.03 万元（其中勘察费：80.67 万元，设计费：279.36 万元），中标下浮率 22.80%，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小写：2779431.60 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小写：622772.40 元）、设计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小写：2156659.20 元）。

2、本合同勘察设计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3、勘察费用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22.80% 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4、设计费以批复的工程预算中建筑工程费总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再下浮 22.80%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招标时取 0.9）、附加调整系数（招标时取 1.1）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招标时取 1.0）。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签订。

2、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7DE45780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 206 房

邮政编码：525000

电话：0668-22981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茂名市分行

账号：20344099900100000489871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 勘察业绩 (同 类工程业绩指 市政类岩土工 程勘察业绩) (不超过三项)</u>	<p>1、<u>工程名称：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I 标段)</u> <u>合同价：529.1678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2.17</u> <u>业绩类别：市政勘察</u></p> <p>2、<u>工程名称：滨江高中配套道路工程</u> <u>合同价：110.5260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12.10</u> <u>业绩类别：市政勘察</u></p> <p>3、<u>工程名称：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服务项目</u> <u>合同价：74.77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5.02.19</u> <u>业绩类别：市政勘察</u></p> <p>4、<u>工程名称：北仑灵峰现代产业园(北仑大碶高档模具园区)配套基 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u> <u>合同价：98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0.12.7</u> <u>业绩类别：市政勘察</u></p>

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I 标段)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I 标段)

发包人: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勘察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勘察人（全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I 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全长约 11.3 km，道路标准段规划红线宽 43.5–93.0 m。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建设形式，高架快速路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 km/h；地面主干路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 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主线高架桥、匝道桥梁、地面辅道桥梁、配套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给水管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景观绿化、路灯照明、公交停靠站台、交通设施、环卫设施等附属设施以及共建段宁慈线轨道工程，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线同步实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九龙大道（文诚中路-龙都北路）工程 I 标段，范围绕城高速—镇浦路约 2.6 公里。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管线精探及地下障碍物调查）、联合测绘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勘察总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初勘周期 15 日历天并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需求，详勘周期 45 日历天并满足设计需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

3. 工作量：按设计要求确定本工程勘察范围内所有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管线精探及地下障碍物调查）、联合测绘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深度。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整（¥5691678 元）
其中：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整（¥5291678 元）；其中
联合测绘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
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勘察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丁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 号 19 层

邮政编码: 315040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197634

电话: 0574-89075527

传真: _____

传真: 0574-550081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5860495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滨江高中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工可编制及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滨江高中配套道路工程

发包人: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滨江高中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工程工可编制及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条款

一、乙方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现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定额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乙方负责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对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充分调研本工程建设条件、建设，配合项目的评审、审批、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1、乙方为甲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和迫切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
第九章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以上 11 项内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改，需达到项目招投标要求，最终形成完整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服从委托指定的服务方案和具体的服务工作安排。

3、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并提交最终报批稿。

4、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

二、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1、服务费用合计为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干价）。

2、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且项目施工招投标结束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5) 乙方在从事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6)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研究考察等所有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7)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8)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可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起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与返工。

(5) 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因甲方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议出具报告书的时间，费用不变。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即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展开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与资料（包括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对方造成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延迟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批准。

3、因乙方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延迟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没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勘察部分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协议内容；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e) 本合同当事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三、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本工程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阶段及内容	勘察费(万元)
1	勘察	道路全长约 3150m, 共包括以下 4 条道路组成： ①江和路（江南路-甬江大道）工程：南起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沥青砼路面，全长约 950m，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28m，车道规模采用双向 4 车道； ②乐学路（江南路-甬江大道）工程：南起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为城市支路，沥青砼路面，全长约 800m，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16m，车道规模采用双向 2 车道； ③振兴西路（江和路-石桥粮河）工程：振兴西路西起江和路，东至石桥粮站河。为城市次干道，沥青砼路面，全长约 550 米，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28m，振兴西路采用双向 4	详勘	
2	测量及物探		地形、标高等测量	110.5260

		车道规模; ④谢墅路(江和路-新立路)工程: 西起江和路, 东至新立路。为城市支路, 沥青砼路面, 全长约 850m, 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20m, 谢墅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规模。		
--	--	---	--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任务委托书	1		
2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4	红线图、地形图(1: 100)	1		
5	工程规划资料	1		
6	方案批复文件	1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以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需要为准		
...				

注:1、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无偿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第四条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110.5260 万元整(¥壹佰壹拾万伍仟贰佰陆拾元)。具体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分项目 名称	付费次序	付费 额度%	付费额 (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所决定)
勘	第一次付费	50	552630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

察	第二次付费	30	331578	基础或基层完成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22105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第三次实际付费额按结算价进行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方法，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详细计算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执行。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01 月 3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5.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规定支付勘察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无力补充完善，则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工程勘察费的 5%作为赔偿；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的勘察费计人民币 552630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的勘察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7.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7.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按 5000 元/天的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支付给甲方，最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

7.5 乙方未按承诺的勘察标准进行勘察的，发现一次按勘察费的 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最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

7.6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配合与解决施工有关问题，该阶段最迟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若乙方未能按规定作出响应，则扣减勘察费 2000 元/次。

7.7 乙方不得出借资质证书或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勘察任务，否则分别处以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否则分别处以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

7.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工程勘察费的 20%作为赔偿。

第八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9.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工可编制及勘察设计合同共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若是联合体，双方都须盖章、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设计师：(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2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西店滨海工业园区三期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道路工程总面积约 239640 m²; 水渠工程总长度约为 1570 米; 同时在区域内敷设配套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线基础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2、设计方要求。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 勘探孔 61 个, 回弹模量试验点 60 个。

1.8 项目负责人: 吴瑾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与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总价为 747700 元，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2.2 付款方式：在提交完整的地勘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7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同时做好今后配合服务工作。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具体内容见勘察设计任务书），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无条件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勘察人二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盖章）：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 号 19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

电 话：0574-89075527

传 真：

传 真：0574-89075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鄞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1012601302198787



北仑灵峰现代产业园(北仑大碶高端模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SZSJ-01-2020-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仑灵峰现代产业园(北仑大碶高端模具园区)配套基

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发包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

工程勘察院

出资人: 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出资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三方就北仑灵峰现代产业园（北仑大碶高档模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仑灵峰现代产业园（北仑大碶高档模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大碶街道模具园区

(3) 工程规模：共包括以下4条道路：①灵岩山路东延（沿山河南路-钱塘江路）：全长约880m，宽55m，桥梁1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②大浦河路南延（沿山河路-灵岩山路）：全长约500m，宽28m，桥梁1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③金壶路及规划支路：金壶路（富春江路-规划支路），全长约120m，宽18m，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规划支路（金壶路-灵峰山路），全长约380m，宽12m，桥梁1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④卧虎山路东延（富春江路-育王山路）：全长约580m，宽16m，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沿线桥梁3座、雨污排水、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建设和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内容等。

(4) 投资估算：约32873.1万元（其中限额设计工程费用约20178.82万元）

二、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任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条[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三、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具体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第7条[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中标价：设计费按基准价浮动-36.00%；勘察费按基准价浮动-51.00%

暂定勘察费（大写）玖拾捌万元（¥：98.00万元）；

暂定设计费（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365.44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承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朱志华 (市政道桥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朱志华 (市政道桥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雷练武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各项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 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含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3) 出资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严格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4) 支付合同款项时, 出资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提供的, 出资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5) 发包人确保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 如若超出,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该项工

程的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超过概算审定价以外的合同价款；

(6) 出资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向出资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出资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北仑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9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出资人1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月)日

出资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33020610008904

开户银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设计人：

波王
印善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汪国达

印国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14408002XL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 号 19 楼
邮政编码: 315046 邮政编码: 315040
电 话: 0574-87471999 电 话: 0574-89075527
传 真: 0574-87471999 传 真: 0574-550081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承包人银行账户

1、勘察人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账 号: 81012601302198787

2、设计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药行街支行
账户名称: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20062610181700088216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 账号必须为中标公示的银行账号, 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一致同意本工程勘察设计价款将分别通过上述账户拨付。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罗梅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4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CS104300037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聚龙山人工湿地 A 区生态修复工程 设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2.10	5000t/d	已建成
2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梅林

证书编号 CS104300037



NO. CS0002899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罗梅林

姓 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414005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梅林 生于一九七零年四月。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 城市建設工程系 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科学制四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93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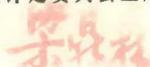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罗梅林,男,一九七零年四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城市建設工程系 环境工程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930433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	岩土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象山县鱼香风情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		已建成
2					
3					
4					
5					
6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瑞湾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
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91201205005019

二〇一二年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瑞湾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 G330037357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MAOMVRN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石浦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象山县渔乡风情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象山县渔乡风情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整（¥5263422 元）。

4. 勘察负责人：王瑞湾 设计负责人：彭玲玲。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工作按各阶段时间要求同步完成，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9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四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 年 7 月 11 日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8: 廉政合同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 暂定为 526.3422 万元(其中设计费暂定 321.7930 万元,测绘费 76.4339 万元, 勘察费 128.1153 万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暂定为 526.3422 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内,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费等。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三、设计、测绘及勘察费明细计算:

1、设计费明细如下表:

一、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设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费用(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调整系数	设计下浮率	设计费(万元)
1	河道部分	8830	245.2255	0.7	1.0	1.1	15%	160.5001
2	水利构筑物部分	1000	34.9000	1.05	1.0	1.1	15%	34.2631
二、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设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费用(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下浮率	设计费(万元)
1	桥梁部分	3200	93.3100	1.1	1.0	1.0	15%	87.2449
2	景观部分	370	13.4233	1.1	0.85	1.1	15%	11.7350
3	水质提升部分	1000	33.0000	1.0	1.0	1.0	15%	28.0500

2、测绘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计算基价, 暂按 76.4339 万元 (即测绘费基价下浮 15 %) ;

3、勘察费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基价, 按 128.1153 万元 (即勘察费基价下浮 35 %) ;

4、上述 1、2、3 费用为暂定价, 最终费用金额按经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初步设

第四部分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14400 万元，其中其中河道部分 8830 万元，水利构筑物部分 1000 万元，桥梁部分 3200 万元，景观部分 370 万元，水质提升 1000 万元，建设规模：整治河道约 8 条，整治总长约 12500m。其中主流金石引河整治长度约 6800m，拆建桥梁约 13 座，拆建水闸 2 座，同时进行水体改善设计、景观设计。支流整治或清淤长度约 5700m，建设地点：象山县石浦镇。

2、勘察设计任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范围包括：（1）河道整治部分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2）景观绿化部分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3）勘察包括：勘察、测量等；**（4）按规范要求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其它任务等。

测量数据须满足设计要求且测量内容须经招标人认可。

3、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3.1 设计标准：村庄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排至田间无积水。工程等别为Ⅳ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3.2 设计依据：（有新的标准以最新已实施的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9)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0)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11)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规范》(SL654-20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测量工作，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伟朱印领（盖章）330200107143

联合体成员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华刘振（盖章）33020010055617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33020010055617

2024年01月26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交易登记号	A3302250290022420001001
象山县水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递交的该项目象山县石浦片区金石引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1) 河道整治部分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2) 景观绿化部分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3) 勘察包括：勘察、测量等；(4) 按规范要求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其它任务等。			
项目规模：整治河道约 8 条，整治总长约 12500m。其中主流金石引河整治长度约 6800m，折建桥梁约 13 座，拆建水闸 2 座，同时进行水体改善设计、景观设计。支流整治或清淤长度约 5700m。			
中标价：5263422 元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工作按各阶段时间要求同步完成。如需现场指导，要求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到位；如需要出具联系单等补充资料，要相关人员 48 小时内回复。			
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安全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彭玲玲，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工程师 (证号：131677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勘察负责人：王瑞湾，测绘负责人：郑巧；设计人员：朱仓龙、李凯、吴照益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 138 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盖单位章) 郎 (签章)	招标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盖单位章) 陈静波 (签章)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u>(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设计奖项)</u> (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玉门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13万吨危固废项目</u></p> <p><u>业绩类别：市政</u></p> <p><u>获奖类型：冶金行业一等奖</u></p> <p><u>颁发时间：2022年07月</u></p> <p><u>2、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u></p> <p><u>业绩类别：市政</u></p> <p><u>获奖类型：冶金行业二等奖</u></p> <p><u>颁发时间：2017年08月</u></p>

证书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玉门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13 万吨危固废项目获 2022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优秀成果一等奖。



证书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湿地生态园工程获 2017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RY-G-6-201708-1-00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设计）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罗梅林	1970.04	注册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高工	给排水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杨东升	1971.12		高工	结构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邓菁	1980.11		高工	建筑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	程勇	1970.12	注册电气 (供配电)	高工	电气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罗梅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 梅 林

证书编号 CS104300037



NO. CS0002899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姓 名
罗 梅 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4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414005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梅林 生
于一九七零年四月。自一九
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 城市建設工程系
环境工程专业 本科 学制
四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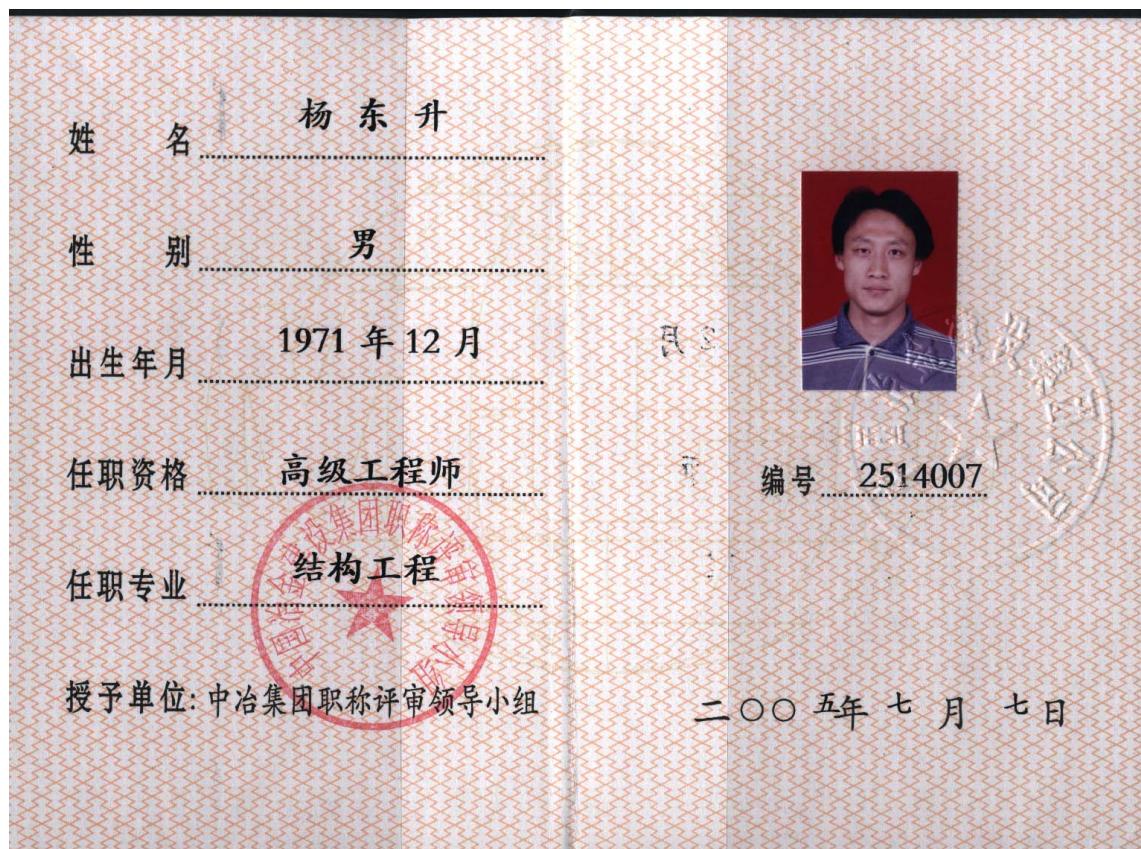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93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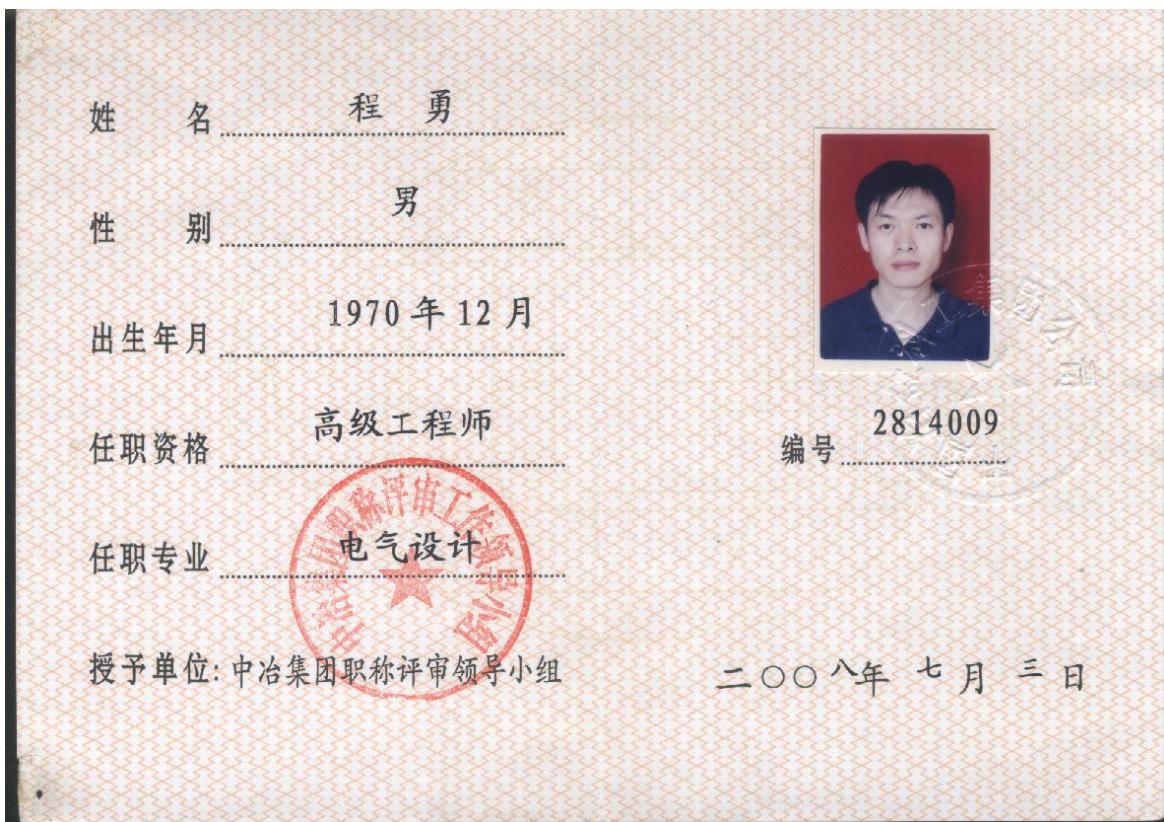
2. 杨东升



3. 邓菁



4.程勇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勇 性别 男 ,一九七〇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袁佑云

学 校: 中南大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335200305300075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勘察）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933012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G3300373574	
2	勘察技术负责人	吴瑾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33013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 工程) G3300413410	
3	勘察安全主任	王超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AY2033013 39/浙建安 C3(2020)0 293587	高级工程师 (岩土 工程) G3300383073	
4	勘察技术人员	姜方仁	/	/	高级工程师 (岩土 工程) G3300373186	
5	勘察安全员	杨晓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浙建安 C3(2020)0293589)	/	高级工程师 (核地 质工程-水工环) 36202012001525	

勘察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瑞湾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40



聘用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瑞湾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 G330037357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MAOMVRN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勘察技术负责人（吴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吴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证书编号：G330041341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6SBCKPHJ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勘察安全主任（王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借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39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12722199002150092

证书编号：G330038307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KEKEJ9FP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 王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勘察技术人员（姜方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姜方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881198910245512

证书编号：G330037318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BF0WY2KB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安全员（杨晓鹏）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理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无